**附件：**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下属11个研究中心（研究所），即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Bioversity）、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国际马铃薯中心（CIP）、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CARDA）、世界农用林业中心（ICRAF）、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CRISAT）、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国际家畜研究所（ILRI）以及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达成的合作共识，双方将共同资助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合作研究将聚焦于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关研究领域，通过优势互补的联合研究，以落实自然科学基金“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科学计划实施，并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资助领域在SDGs目标框架下由NSFC和CGIAR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协商确定，项目的受理、评审和管理由中方负责。中方科技人员应以项目主持人身份与上述CGIAR下属11个研究中心（研究所）之一的科技人员共同提出项目申请。NSFC对获得资助的合作项目提供科研和人员交流经费。CGIAR所属研究中心（研究所）为参与合作研究的CGIAR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及研究所需的材料和培训学习机会。

　　（二）资助领域及代码

　　1.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2.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和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的近缘野生种资源精准鉴定和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3.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水分、养分高效利用的栽培模式与理论（申请代码1选择C15的下属代码）

　　4.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及薯类作物（甘薯、木薯和马铃薯）主要病虫害防治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4的下属代码）

　　5.食用豆类种质资源的引进和深度评价（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6.旱地农业与旱地作物改良（申请代码1选择C13的下属代码）

　　7.畜禽重要遗传资源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7的下属代码）

　　8.重要畜禽疫病防治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8的下属代码）

　　9.热带牧草种质资源分析和遗传改良（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0.牧草栽培和牧草饲料高效利用的基础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1.木本植物遗传多样性和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申请代码1选择C16的下属代码）

　　12.农林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3.亚洲热带水稻种植土壤微生物资源多样性及其功能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4.关键陆地生态系统（农田、森林、草地）对全球变化的响应与适应（申请代码1选择C03的下属代码）

　　15.营养目标下的食物供给与消费均衡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11）

　　16.中国及重点国家草地贪夜蛾有害生物入侵应急管理与综合防治技术的社会经济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的下属代码）

　　17.食物政策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11）

　　（1）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业-食物系统转型升级的路径与对策

　　（2）中国农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战略研究

　　（3）电子商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机制、路径与政策研究

　　（4）南南农业合作促进中国和世界粮食安全的机制与政策研究

　　中方申请人请根据以上合作领域选择一项申请代码填写，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请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开头首先说明该项目针对的研究方向名称，如:【本申请针对“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和小麦）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和遗传改良的基础研究”撰写。】，以便评审专家清楚了解申请人所针对的研究方向。

　　（三）资助规模及强度

　　2021年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数量为12项左右，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2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的经费资助，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国外生活费和其他与交流活动密切相关的费用等。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 关于申请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１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3.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注：该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查重范围。

　　四、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CGIAR项目（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中方申请人须与CGIAR下属有关中心（研究所）的合作者联合提出申请，并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完成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2），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16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结果公布

　　资助结果预计于2021年10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念赫

　　电　话：010-62326998

　　传　真：010-62327004

　　Email: rongnh@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指南网站链接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9949.htm